

106-110 年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次

基本資料	1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理念.....	3
參、計畫目標.....	4
肆、「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檢討與問題分析 ...	5
伍、重點策略.....	10
陸、執行內容及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11
柒、預期效益.....	37

基本資料

壹、 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	
一、 計畫名稱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二、 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落實 96 年頒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所提各項策略及目標，進一步制定第一期(96-100 年)及第二期(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設定逐年所應達成之績效目標，以強化我國國民之海洋基本素養、培育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又為因應時代趨勢並配合海洋教育執行及辦理現況，爰併同 106 年發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據以規劃及研擬本(第三期)《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落實政策修訂之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俾持續推動海洋教育。
貳、 計畫總目標	
一、 計畫主軸	(一)強化國人海洋教育基本知能及素養，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 (二)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並積極投入海洋產業，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 (三)發揮臺灣海洋環境特色，塑造海洋精緻文化，發展海洋思維的全民教育，成為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國家。
二、 計畫理念	延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及前二期計畫之五項理念： (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 (三)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四)建構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 (五)落實國際接軌的教育理想，並秉持「基礎」、「統整」及「永續」三項基本理念，作為規劃第三期計畫之基礎。
三、 計畫目標	(一)因應區域特色發展需求，健全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二)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 (三)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參、 重點策略	
一、 策略主軸一 強化海洋教育推動 機制	(一)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 (二)強化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三)促進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之分享、交流與運用。

<p>二、 策略主軸二 提升全民海洋素養</p>	<p>(一)海洋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教科書。 (二)加強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育，並建立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 (四)強化海洋相關宣導，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五)結合社會教育，鼓勵相關社教館所推展海洋教育活動。</p>
<p>三、 策略主軸三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 知能</p>	<p>(一)配合海洋科技發展及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改善課程規劃與教材內容。 (二)瞭解國際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國內海洋人才培育計畫。 (三)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以縮短學用落差。 (四)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相關大專校院提升與海洋產業之研究發展績效，以配合海洋新興產業之發展。</p>
<p>肆、 資源需求</p>	
<p>配合機關或團體</p>	<p>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結合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邀請產業界等共同推動。</p>
<p>伍、 預期效益</p>	
<p>預期效益</p>	<p>(一)深化海洋教育輔導與推動機制，有效整合各地方政府、海洋相關社教館所及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之能量，共同推動海洋教育永續發展。 (二)建立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師資等資源的整合及分享，加速海洋教學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 (三)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建立海洋臺灣之深厚基礎，促使民眾更能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視海洋。 (四)透過海洋科普知識研發與推廣，促進海洋專業知識科普化。 (五)透過海洋職涯試探活動，促進師生認識與瞭解海洋產業。 (六)海洋教育融入親職教育，增進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七)強化民間組織或企業投入推動海洋教育，實現產學攜手合作運作機制，提升高階人才向產業流動之可能性，培養海洋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p>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海洋白皮書》、《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政策主張，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13 日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海洋教育的發展目標、方向及策略。為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所提各項目標及策略，進一步制定第一期《96-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及第二期《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同時輔以多項相關配套措施，設定逐年之績效目標，以強化我國國民之海洋基本素養、培育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期為我國的海洋教育發展開創新局。

又為因應時代趨勢並配合海洋教育執行及辦理現況，於 105 年開始進行白皮書之修訂，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且併同規劃及研擬本(第三期)《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之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俾持續推動海洋教育。

貳、計畫理念

本計畫除延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及前二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五項理念：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三、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四、建構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五、落實國際接軌的教育理想外，更進一步秉持「基礎」、「統整」、「永續」三項基本理念，作為規劃第三期計畫之基礎，此三項基本理念分述如下：

一、「基礎」之理念

本計畫旨在促進與發展海洋教育，為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提供基礎之建設，並兼顧「海洋普通教育」與「海洋專業教育」不同內涵需求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統整」之理念

考量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社會教育）海洋教育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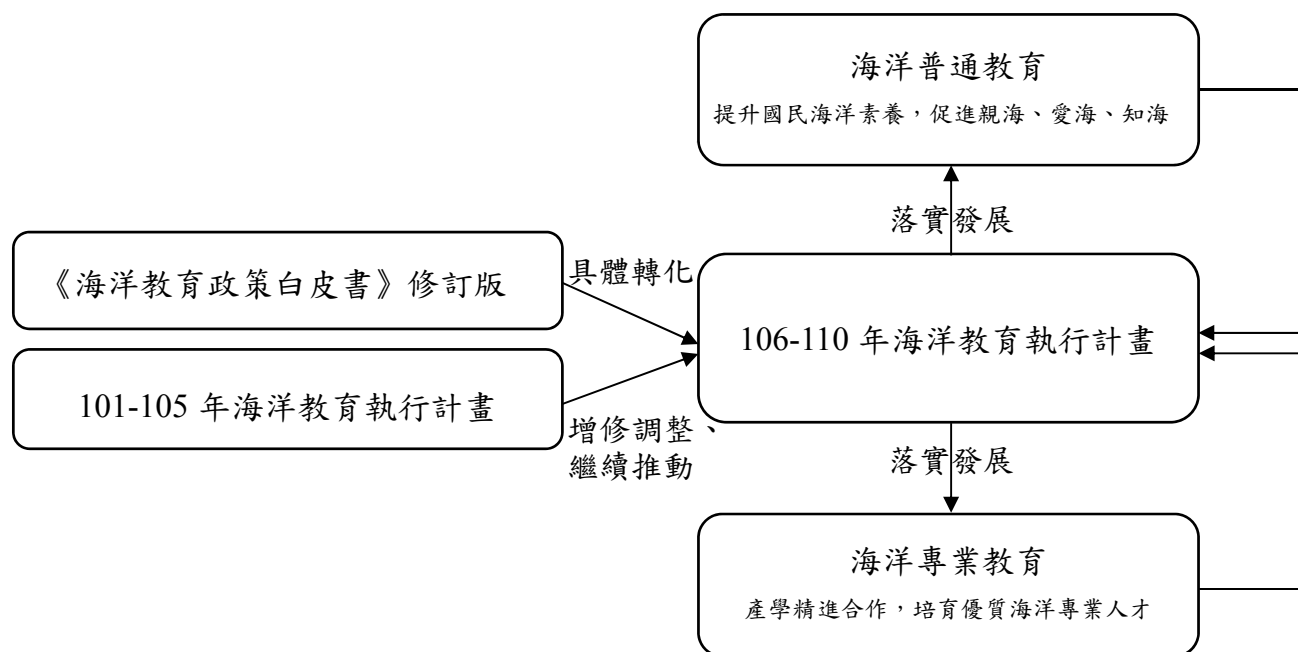
展重點與銜接、各直轄市、縣(市)資源統整、社會資源運用、產業與學校的結合、整合性平臺之建構與應用等。

三、「永續」之理念

推動本計畫係為未來海洋教育之持續發展作準備，亦即各項執行內容之修正與擬定，應朝讓各相關教育單位建立所屬之運作機制，俾使海洋教育永續推展。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第三期五年計畫，基於延續與精進的需要，乃以 106 年發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為基礎，銜接第一、二期計畫之執行，並對第二期計畫內容進行檢討與轉化，且進一步考量目前我國海洋相關政策之發展而規劃與擬定。此外，《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主要涵蓋「海洋普通教育」與「海洋專業教育」兩大推動面向，爰本計畫在「海洋普通教育」部分，規劃發展路徑朝「喚起海洋意識→提升國民海洋素養→優質海洋文化」邁進；另在「海洋專業教育」部分，規劃發展路徑朝「產學精進合作→提升專業人才知能→縮短學用落差」邁進。綜上，本計畫與前期計畫、《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本計畫與《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第二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關係圖

本計畫係依循《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之三大目標作為計畫目標：

一、因應區域特色發展需求，健全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能因應區域特色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以提升人才培育績效，並促進國家海洋社會、海洋產業及海洋環境的發展。

二、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

各級學校能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具海洋國際觀的海洋意識與知識，並建立學生家長對海洋的正向價值觀，讓家長願意鼓勵與輔導子女依其性向、興趣，適性選擇海洋所系類科及行職業。

三、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海洋校院能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之制度內涵，以及整合產官學研界的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海洋技術專業人才，提升海洋所系類科學生就業率及海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肆、「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檢討與問題分析

一、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情形

以下根據「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列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據以檢視海洋教育實際執行情形：

（一）課程規劃與設計

海洋教育於 97 年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教育議題，並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海洋教育議題已正式融入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之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另研發相關補充教材供教師於進行海洋教育融入教學時使用。

101 年所列 11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擇優獎助開設 1 門海事類科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因無海事類學群申請該就業學程，故未有執行情形；102 年所

列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修撰 1 套國中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因無相關編修計畫，故未有成果；103 年所列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擇優獎助開設 1 門海事類科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因 102 學年度無海事類學群申請案件，且「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已於 103 年 10 月廢止，爰 104 年滾動修正後移除該項指標；104、105 年所列 10 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

（二）師資培訓

業執行包括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進修或研習、補助海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訓練、培訓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種子教師，以及開設海洋教育回流教育學程等內容。

101 年所列 8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0 人」，當年未有技專校院申請辦理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另「辦理 2 航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因其中一梯次遇颱風取消，僅辦理 1 場次活動及講座；102 年所列 8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開辦海洋教育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進階研習 5 班」，當年僅核定 2 校 2 班。另「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0 人」，因未有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學校提出辦理海事類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計畫，故未有執行情形；103 年所列 8 項績效評估指標中，其中「辦理 2 航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因其中一梯次遇颱風取消，僅辦理 1 場次活動及講座。另「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5 人」，當年 2 校申請，審核後 1 校獲本部補助，104 年滾動修正此指標之廣度研習人數為研習場次(2 場)；104、105 年所列 8 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

（三）教學革新

業執行包括辦理海洋類科學生至海洋相關產業或公會參訪或實習，並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且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開設海洋系科跨領域學位學程，以及鼓勵或補助中小學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學習社群，獎勵有關海洋教育之創新教學、教

材及教案研發等內容。

101 年所列 15 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當年未有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研習；102 年所列 15 項績效評估指標、103 年所列 14 項績效評估指標、104、105 年所列 13 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

（四）設備改進

業執行包括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補助海洋類科學校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協助各級學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等內容。

101 至 103 年績效評估指標中之「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因 97-99 年已注入大量經費補助資本門，100 年開始以補助基礎維運為主，已不鼓勵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添購資本門設備，104 年滾動修正後移除此項指標；101、102 年其餘所列 10 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103 年所列 10 項績效評估指標，除「至少補助 3 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納入 104 年度辦理外，其餘項目皆已達成；104、105 年所列 9 項績效評估指標則皆已達成。

（五）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業執行包括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相關活動、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至海洋相關產業實習，以及補助海事職校開設專業英文或檢定輔導課程等內容，以培育相關海事人才。

101 至 103 年績效評估指標中之「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 5 人」，因未有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學校提出辦理海事類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計畫，故未有執行情形；104 年滾動修正此指標之深度研習人數為研習場次(2 場)。101 年其餘所列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102、103 年其餘所列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除「補助 4 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僅補助 3 所開設 3 班，其餘項目皆已達成；104、105 年所列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則皆已達成。

（六）教學評量或證照

業執行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積極協助學生取

得相關證書、輔導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以及輔導高職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等內容。

101年所列6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102年所列5項績效評估指標中，除「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70%」，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僅約50%，其餘項目皆已達成；103年所列6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協助1所海事學校取得ISO及相關國際認證」，經滾動修正後刪除此項指標；104年所列4項績效評估指標，除「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70%」，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僅約66.7%，其餘項目皆已達成；105年所列4項績效評估指標則皆已達成。

（七）宣導活動

業執行包括鼓勵或補助各級學校、館所及產業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舉辦海洋成果展或學術研討會、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以及補助海洋類之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單等內容。

101至105年每年所列23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

（八）其他配套措施

業執行包括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公費留考提供海洋教育相關研究領域名額、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以及鼓勵大專校院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等內容。

101年所列23項績效評估指標及102年所列21項績效評估指標，其中「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及「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3項，因無相關計畫申請故未辦理。103年所列21項績效評估指標、104、105年所列19項績效評估指標皆已達成。

二、問題分析

（一）就執行計畫內容而言

第一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指出海洋教育面臨8項主要問題，包括一、海

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二、海事人才供需失衡；三、海事校院的課程未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四、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五、海事教材及實習銜接待加強；六、學生從事海上工作的意願不高；七、學校的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八、海事職業學校的招生困難。

為整合政府資源以落實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第一、二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定各項策略及指標內容，教育部業將海洋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使海洋教育扎根於基礎教育階段中，並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更設置「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高職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以及成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作為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性平臺。在海洋相關社教館所及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之共同努力下，過去十年來全民海洋素養已有所進步。

在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上，海洋相關系所學校除培育漁業、水產養殖、造船、航海、輪機等傳統海洋產業所需之海事人才外，近年來亦因應新興海洋產業發展，增設河海工程、海洋生物科技、海洋休閒觀光、海洋運輸與管理、水域運動管理等科系，惟業界仍反映不易找到所需專長之人才，尤其是海勤人才斷層問題嚴重。究其原因，可能與海上工作環境艱辛、海運景氣不振，以及家長觀念、學生缺乏進入海洋傳統產業之意願有關，加上海洋相關類科畢業生未能真正進入相關產業就業，以致造成了供需落差。此外，諸如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等新興產業涉及產業鏈之間的整體發展及跨領域知識，亟需跨領域整合性人才。如何有效解決人才與產業之間落差問題，需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協力合作，方能有系統地檢視問題、解決問題，並面對未來海洋教育新的挑戰。

（二）就執行計畫績效而言

各業務單位執行第二期計畫之具體成果幾乎都能達成績效評估指標，但在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訂定之後，無法即時因應執行狀況而調整不適宜或無法執行之績效評估指標，且缺乏主動增列新興指標以因應現況趨勢發展。另部分評估指標非以量化成果呈現，未能綜整呈現實際執行情形或相關成果，如在國中小海洋教育推動部分，未能掌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推動海洋教育之不同

發展特色與具體成果；在大專校院海事人才培育部分，多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 所海事學校之成果為主，未涵蓋其他設有海洋相關系科所之大專校院。此外，多以執行中之相關計畫或政策作為達成評估指標之績效，故具體成果未必完全符合指標內容，可能影響預期之海洋教育發展成效。

綜上，第三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除須依據第二期執行計畫之成果研訂各項執行內容與分年績效評估指標外，後續亦應視海洋教育推動狀況並配合相關政策適時檢討、調整，滾動修正，俾後續有效執行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工作。

伍、重點策略

為達成前揭《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之「因應區域特色發展需求，健全海洋教育推動機制」、「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及「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三項目標(亦為本計畫目標)，本計畫之重點策略亦依循《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第五章之海洋教育 12 項重點策略如下：

一、在「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方面，包含 3 項重點策略：

- (一)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
- (二)強化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 (三)促進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之分享、交流與運用。

二、在「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方面，包含 5 項重點策略：

- (一)海洋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教科書。
- (二)加強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育，並建立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
- (四)強化海洋相關宣導，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 (五)結合社會教育，鼓勵相關社教館所推展海洋教育活動。

三、在「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方面，包含 4 項重點策略：

- (一)配合海洋科技發展及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改善課程規劃

與教材內容。

- (二)瞭解國際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國內海洋人才培育計畫。
- (三)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以縮短學用落差。
- (四)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相關大專校院提升與海洋產業之研究發展績效，以配合海洋新興產業之發展。

陸、執行內容及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本計畫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版第五章之海洋教育3大策略主軸(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12項重點策略及35項具體措施，並融入對於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研訂出62項執行內容與分年績效評估指標(如下表)。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執行內容及分年績效評估指標表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壹、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一、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一)強化教育部之海洋教育諮詢與輔導機制，協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健全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規劃。	1-1-1.1 教育部組成海洋教育諮詢服務小組，定期協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檢討與改善海洋教育推動情形。	106	巡迴 11 個直轄市、縣(市)。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巡迴 11 個直轄市、縣(市)。	
				108	巡迴 11 個直轄市、縣(市)。	
				109	巡迴 11 個直轄市、縣(市)。	
				110	巡迴 11 個直轄市、縣(市)。	
			1-1-1.2 協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提供海洋教育相關推廣、諮詢之協助。	10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專家人才庫資訊，並上傳至所屬網站。	綜規司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107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專家人才庫資訊，並上傳至所屬網站。	
				108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專家人才庫資訊，並上傳至所屬網站。	
				109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專家人才庫資訊，並上傳至所屬網站。	
				11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專家人才庫資訊，並上傳至所屬網站。	
		(二)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鼓勵設置推動海洋教育專責人員，落實執行海洋教育，並辦理海洋教育人員之增能培訓及成果發表。	1-1-2.1 鼓勵各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中長期計畫，並逐年滾動修正。	106	鼓勵各地方政府擬訂四年發展計畫。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持續滾動修正計畫。	
				108	持續滾動修正計畫。	
				109	持續滾動修正計畫。	
				110	鼓勵各地方政府規劃下一階段四年發展計畫。	
			1-1-2.2 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經費。	106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發展經費。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發展經費。	
				108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發展經費。	
				109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發展經費。	
				110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案補助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發展經費。	
1-1-2.3	106	1. 鼓勵各地方政府研議設置海洋教育專責人員之作法。	國教署 (國中小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教育部鼓勵各地方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推動海洋教育專責人員，以及定期辦理增能培訓與成果發表。	107	2.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與分享會議。 1. 鼓勵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海洋教育專責人員。 2.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與分享會議。	
				108	1. 鼓勵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海洋教育專責人員。 2.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與分享會議。	
				109	1. 鼓勵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海洋教育專責人員。 2.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與分享會議。	
				110	1. 辦理各專責推動單位人員及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專責人員之增能研習。 2.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與分享會議。	
	二、強化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學界、民間非營利組織及業界代表組成海洋教育推動委員會，建立合作平臺，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展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1-2-1 籌組「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召集相關部會、學界、民間非營利組織及業界代表組成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與溝通跨部會相關事務，共商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落實。	106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綜規司
				107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08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09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10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2-2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相關訊息，提供推動海洋教育之參考。	106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訊息至少 8 則。	綜規司
				107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訊息至少 10 則。	
				108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訊息至少 10 則。	
				109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訊息至少 12 則。	
				110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訊息至少 12 則。	
	三、促進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之分享、交	(一)建立各類資料庫及海洋教育資訊交流平臺，包括海洋人才供需	1-3-1 建置海洋教育資訊彙整與交流平臺，提供海洋教育相關資訊。	106	1. 定期維護與更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平臺。 2. 教育部督導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充實與更新所屬網頁，並配合上傳最新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3. 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站評選，並獎勵績優者。	綜規司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流與運用。	調查、海洋素養調查、海洋教育學習平臺，以及產業界、學校體系、政府機構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之資源與成果資訊。		107	1. 定期維護與更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平臺。 2. 教育部督導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充實與更新所屬網頁，並配合上傳最新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3. 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站評選，並獎勵績優者。	
				108	1. 定期維護與更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平臺。 2. 教育部督導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充實與更新所屬網頁，並配合上傳最新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3. 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站評選，並獎勵績優者。	
				109	1. 定期維護與更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平臺。 2. 教育部督導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充實與更新所屬網頁，並配合上傳最新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3. 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站評選，並獎勵績優者。	
				110	1. 定期維護與更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平臺。 2. 教育部督導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充實與更新所屬網頁，並配合上傳最新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3. 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站評選，並獎勵績優者。	
		(二)鼓勵學校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規劃海洋教育活動，以促進投資海洋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	1-3-2 設立「海洋教育貢獻獎」，鼓勵海洋相關產業贊助學校辦理海洋教育活動或添置設備。	106	蒐集教育類、海洋類獎勵要點相關資料。	主辦：綜規司 協辦：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107			研擬「海洋教育貢獻獎」相關辦法，鼓勵學校與業界投入海洋教育。		
	108			辦理「海洋教育貢獻獎」甄選與表揚。		
	109			辦理「海洋教育貢獻獎」甄選與表揚。		
	110			辦理「海洋教育貢獻獎」甄選與表揚。		
貳	一、海洋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教科書。	建立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融入海洋教育之檢核及審查機制。	2-1-1 配合十二年國教，建構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學習內涵，並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106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海洋教育議題。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纂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參考手冊(國小低年級版)，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108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纂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參考手冊(國小中年級版)，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109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素養					纂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參考手冊(國小高年級版)，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國教院					
				110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纂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參考手冊(國中版)，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2-1-2	配合教科書審查機制，由書商提供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科書之檢核表，並檢核實際融入情形。		106	各版本教科書送審，由書商提供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檢核表，以檢核海洋教育實際融入情形。			
				107			各版本教科書送審，由書商提供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檢核表，以檢核海洋教育實際融入情形。				
				108			各版本教科書送審，由書商提供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檢核表，以檢核海洋教育實際融入情形。				
				109			各版本教科書送審，由書商提供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檢核表，以檢核海洋教育實際融入情形。				
				110			各版本教科書送審，由書商提供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檢核表，以檢核海洋教育實際融入情形。				
				二、加強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鼓勵學校研發海洋特色課程及推動體驗教學。		2-2-1.1	依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編撰與研發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106	研編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海洋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	國教院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107	1.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每個教育階段至少一份)。(國中小組) 2. 依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選擇其中一個學習主題(每個年度選擇不同學習主題)進行高中階段主題式補充教案研發，每年至少1件。(高中職組)		
								108	1.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每個教育階段至少一份)。(國中小組) 2. 依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選擇其中一個學習主題(每個年度選擇不同學習主題)進行高中階段主題式補充教案研發，每年至少1件。(高中職組)		
			109	1.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每個教育階段至少一份)。(國中小組) 2. 依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選擇其中一個學習主題(每個年度選擇不同學習主題)進行高中階段主題式補充教案研發，每年至少1件。(高中職組)							
			110	1.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每個教育階段至少一份)。(國中小組) 2. 依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選擇其中一個學習主題(每個年度選擇不同學習主題)進行高中階段主題式補充教案研發，每年至少1件。(高中職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2-2-1.2 鼓勵學校研發海洋特色課程。	106	鼓勵及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2件。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鼓勵及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3件。	
				108	鼓勵及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3件。	
				109	鼓勵及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5件。	
				110	鼓勵及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5件。	
		(二)鼓勵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開設海洋相關課程。	2-2-2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106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108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109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110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三)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海洋教育課程，強化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之海洋相關知能。	2-2-3.1 研發海洋教育融入師資培育之相關教材或教學手冊，提供各師資培育機構參考與應用。	106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補助1所師培大學辦理海洋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	師資藝 教司
				107	1. 調查目前師資培育大學已開設海洋教育課程，邀請開課教師提供或協助撰寫相關教材及教學指引。 2. 公開徵集相關教材及教學指引5件。 3. 彙整相關教材及教學指引編撰成冊，製成電子書1冊供各師資培育機構參考與應用。	
				108	1. 建立海洋教育師資培育人才庫。 2. 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邀請人才庫內師資協助海洋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	
				109	1. 持續補充海洋教育師資培育人才庫。 2. 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邀請人才庫內師資協助海洋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	
				110	1. 持續補充海洋教育師資培育人才庫。 2. 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邀請人才庫內師資協助海洋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	
			2-2-3.2 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海洋教育課程及分區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海洋	106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活動至少2場次。	師資藝 教司
				107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活動至少2場次。	
				108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活動至少2場次。	
				109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活動至少2場次。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教育增能學分班。	110	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活動至少 2 場次。		
			2-2-3.3 強化學前教育在職教師海洋素養。	10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108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109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110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110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環境教育(含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增能研習，辦理至少 3 場次。		
		(四)持續推動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提升游泳師資素質，並鼓勵親海活動。	2-2-4.1 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	106	達 30 場以上。	體育署	
				107	達 30 場以上。		
				108	達 30 場以上。		
				109	達 30 場以上。		
				110	達 30 場以上。		
				2-2-4.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	106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至少 4 場(北、中、南、東)。	體育署
					107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至少 4 場(北、中、南、東)。	
					108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至少 4 場(北、中、南、東)。	
					109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至少 4 場(北、中、南、東)。	
					110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至少 4 場(北、中、南、東)。	
				2-2-4.3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游泳教學。	106	召開至少 2 場游泳與自救教學模式觀摩會。	體育署
					107	召開至少 2 場游泳與自救教學模式觀摩會。	
					108	至少 4 個直轄市、縣(市)達 1/10 以上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含學生游泳體驗營)。	
					109	至少 8 個直轄市、縣(市)達 1/10 以上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含學生游泳體驗營)。	
					110	至少 12 個直轄市、縣(市)達 1/10 以上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含學生游泳體驗營)。	
			2-2-5.1	106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	人事處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五)辦理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訓練課程。	辦理各級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或訓練課程。		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高)、(技)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高)、(技)	
				108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高)、(技)	
				109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高)、(技)	
				110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高)、(技)	
			2-2-5.2 辦理實習船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海上體驗研習營及海洋相關講座。	106	辦理2航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2場以上海洋教育講座。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辦理2航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2場以上海洋教育講座。	
				108	辦理2航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2場以上海洋教育講座。	
				109	辦理2航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2場以上海洋教育講座。	
				110	辦理2航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2場以上海洋教育講座。	
		(六)教育部將具海洋教	2-2-6.1	106	協助6縣市成立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並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國教署 (國中小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育功能之團隊納入既有之輔導機制，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相關組織，增進國中小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以研發海洋相關課程。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研發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海洋素養教學策略，巡迴各校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07	協助 8 縣市成立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並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8	協助 8 縣市成立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並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109	持續精進團隊功能與巡迴協助學校。		
				110	持續精進團隊功能與巡迴協助學校。		
			2-2-6.2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106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2 件。
			107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3 件。		
			108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3 件。		
			109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5 件。		
			110		補助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5 件。		
			(七)定期進行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檢討海洋教育推動情形，並提出改善做法。	2-2-7 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洋素養調查試題研發、預試、修題、施測等機制，並分析調查結果，提出建議。	106		試題預試與修題。
	107	正式施測及提出調查分析報告。					
	108	試題研發。					
	109	試題預試與修題。					
	110	正式施測及提出調查分析報告。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海洋生涯試探教育，並建立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	編撰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生涯試探教材，並提供海洋生涯試探活動，以促進學生認識海洋產業。	2-3-1 研發國高中海洋職涯發展相關教材及媒材，提供各校教學應用。	106	研編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及教學手冊。(綜)	綜規司 主辦研發；國教署主辦後續推廣及宣導	
				107	鼓勵學校運用研發之教材。(國教署)		
				108	鼓勵學校運用研發之教材。(國教署)		
				109	鼓勵學校運用研發之教材。(國教署)		
				110	鼓勵學校運用研發之教材。(國教署)		
			2-3-2 鼓勵國中開設海洋職涯課程，進行海洋職涯試探教學，以輔導	106	補助國中開辦技藝教育海事職群至少 1 班。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7				補助國中開辦技藝教育海事職群至少 1 班。			
108				補助國中開辦技藝教育海事職群至少 2 班。			
109				補助國中開辦技藝教育海事職群至少 3 班。			
110				補助國中開辦技藝教育海事職群至少 3 班。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學生未來發展進路。			
	四、強化海洋相關宣導，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一)加強對社會大眾與學生家長宣導及媒體報導，以增進其對海洋職業的正向價值觀，以及尊重子女的職業選擇權。	2-4-1 向家長宣導不具性別、職業刻板化之教養態度。	106	融入親職教育宣導至少 160 場次。	終身教育司
107				融入親職教育宣導至少 180 場次。		
108				融入親職教育宣導至少 200 場次。		
109				融入親職教育宣導至少 220 場次。		
110				融入親職教育宣導至少 240 場次。		
		(二)建立多元宣導策略與管道。	2-4-2.1 運用多元媒體，宣導宏觀海洋教育理念及建立海洋職涯正向價值觀。	106	1. 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刊登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訊。(綜)	綜規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2. 於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刊登電子報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訊，每年至少 6 篇。(高中職組)	
					3. 鼓勵海事校院或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高)、(技)	
107					1. 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刊登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訊。(綜)	
					2. 於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刊登電子報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訊，每年至少 6 篇。(高中職組)	
			108	3. 鼓勵海事校院或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高)、(技)		
				1. 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刊登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訊。(綜)		
				2. 於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刊登電子報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訊，每年至少 6 篇。(高中職組)		
					3. 鼓勵海事校院或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高)、(技)	
				109	1. 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刊登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訊。(綜) 2. 於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刊登電子報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訊，每年至少6篇。(高中職組) 3. 鼓勵海事校院或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高)、(技)	
				110	1. 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刊登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訊。(綜) 2. 於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刊登電子報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訊，每年至少6篇。(高中職組) 3. 鼓勵海事校院或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高)、(技)	
			2-4-2.2 鼓勵海洋校院與產業機構合作，提供學生、家長及民眾參訪機會。	106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結合產業機構，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技)、(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結合產業機構，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技)、(高中職組)	
				108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結合產業機構，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技)、(高中職組)	
				109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結合產業機構，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技)、(高中職組)	
				110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結合產業機構，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技)、(高中職組)	
	五、結合社會教	(一)鼓勵各級學校、部	2-5-1.1	106	1. 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海洋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資科司)	資科司 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育，鼓勵相關社教館所推展海洋教育活動。	屬社教機構等參與環境教育相關認證，並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及參與海洋相關節慶與教育活動，以強化海洋人文素養及海洋生態保育。	鼓勵各級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鼓勵學校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機構所辦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		2. 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至少 20 場次。(終身教育司)				
				107	1. 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海洋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資科司) 2. 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至少 25 場次。(終身教育司)				
				108	1. 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海洋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資科司) 2. 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至少 30 場次。(終身教育司)				
				109	1. 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海洋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資科司) 2. 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至少 35 場次。(終身教育司)				
				110	1. 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海洋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資科司) 2. 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通過認證之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參訪活動至少 40 場次。(終身教育司)				
				2-5-1.2	106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世界海洋日或本部海洋教育週辦理相關活動。	綜規司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鼓勵各級學校結合海洋相關節慶，推展強化學生海洋人文史觀與海洋生態保育之活動，以促進師生海洋素養。	107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世界海洋日或本部海洋教育週辦理相關活動。		
				108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世界海洋日或本部海洋教育週辦理相關活動。				
				109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世界海洋日或本部海洋教育週辦理相關活動。				
				110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世界海洋日或本部海洋教育週辦理相關活動。				
				(二)於國立海洋相關社教館所設置海洋科普知識研發與推廣單位，	2-5-2		106		海洋相關社教機構成立海洋科普知識研發與推廣單位。
					107		海洋相關社教機構與各級學校合作，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發適合之海洋科普教材至少 1 套。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識研發與推廣中心，負責研發海洋科普教材，與學校成立區域聯盟，共同擬定及推動海洋前瞻與新興議題，提供海洋體驗與科普相關活動。	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發適合之海洋科普教材。	108	海洋相關社教機構與各級學校合作，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發適合之海洋科普教材至少 1 套。	技職司 國教署
				109	海洋相關社教機構與各級學校合作，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發適合之海洋科普教材至少 1 套。	
				110	海洋相關社教機構與各級學校合作，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發適合之海洋科普教材至少 1 套。	
		(三)鼓勵大專校院及海洋相關社教機構提供戶外教學參訪學習，並規劃海洋相關活動或設施，以促進民眾參訪體驗。	2-5-3.1 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充實相關設備，辦理區域性學校水域活動體驗。	106	補助 3 所以上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區域性學生水域活動及充實相關設備。	體育署
				107	補助 3 所以上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區域性學生水域活動及充實相關設備。	
				108	補助 3 所以上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區域性學生水域活動及充實相關設備。	
				109	補助 3 所以上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區域性學生水域活動及充實相關設備。	
				110	補助 3 所以上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區域性學生水域活動及充實相關設備。	
			2-5-3.2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以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	106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至少 260 場次。	終身教育司
				107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至少 270 場次。	
				108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至少 280 場次。	
				109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至少 290 場次。	
				110	鼓勵海洋相關社教機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機會至少 300 場次。	
		2-5-3.3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	106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108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109	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110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四)補助或鼓勵各級學校、海洋相關組織、機構或單位參與國際海洋活動與交流參訪，以及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2-5-4 補助或鼓勵各級學校、相關社教機構或民間組織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	106	1. 補助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 補助或鼓勵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至少30場次。(終身教育司)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高)、(技)	國際司 終身教育司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補助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 補助或鼓勵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至少30場次。(終身教育司)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高)、(技)	
				108	1. 補助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 補助或鼓勵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至少30場次。(終身教育司)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高)、(技)	
				109	1. 補助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 補助或鼓勵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至少30場次。(終身教育司)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高)、(技)	
				110	1. 補助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 補助或鼓勵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至少30場次。(終身教育司)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高)、(技)	
參	一、配合海洋科技	(一)持續鼓勵海事類技	3-1-1	106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輪機科學生300人以上取得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國教署 (高中職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	發展及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改善課程規劃與教材內容。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STCW、STCW-F等國際公約規定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或證照。	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及輪機科學生，接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107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輪機科學生300人以上取得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108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輪機科學生300人以上取得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109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輪機科學生300人以上取得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110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輪機科學生300人以上取得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二)持續鼓勵學校因應新進法令與科技發展改進課程及教材，並提升科技應用、語文能力、證照認證及產業新知等能力。	3-1-2 補助或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	106	1. 補助至少4所開設200小時以上英文檢定相關輔導課程。(高中職組) 2. 輔導3所以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高中職組)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高)、(技) 4.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高)、(技)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補助至少4所開設200小時以上英文檢定相關輔導課程。(高中職組) 2. 輔導3所以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高中職組)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高)、(技) 4.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高)、(技)	
				108	1. 補助至少4所開設200小時以上英文檢定相關輔導課程。(高中職組) 2. 輔導3所以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高中職組)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高)、(技) 4.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高)、(技)	
				109	1. 補助至少4所開設200小時以上英文檢定相關輔導課程。(高中職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2. 輔導 3 所以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高中職組)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高)、(技) 4.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高)、(技)	
				110	1. 補助至少 4 所開設 200 小時以上英文檢定相關輔導課程。(高中職組) 2. 輔導 3 所以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高中職組)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高)、(技) 4.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開設海事相關英文輔導課程。(高)、(技)	
	二、瞭解國際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國內海洋人才培育計畫。	(一)進行海洋專業人力供需長期調查，持續檢討相關問題，提供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相關學校規劃因應策略。	3-2-1.1	106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冊。	主辦：綜規司 協辦：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107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冊。		
			108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冊。		
			109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冊。		
			110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冊。		
			3-2-1.2	106	至少召開 1 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主辦：綜規司 協辦：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107	至少召開 1 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108	至少召開 1 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109	至少召開 1 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110	至少召開 1 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相關學校因應海洋專業人才需求，擴大提供資	3-2-2.1	106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群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落實實務選才，每年至少 1 校。(高中職組)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技)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建立課程特色，並透過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管道招收學生。(高)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源，建立彈性招生機制，並調整相關課程或設立相關學程，以調節專業人才供需及提升品質。	展特性，建立招生、課程、訓練、證照等系統培育人才機制。	107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群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落實實務選才，每年至少 1 校。(高中職組)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技)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建立課程特色，並透過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管道招收學生。(高)	高教司 技職司
			108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群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落實實務選才，每年至少 1 校。(高中職組)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技)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建立課程特色，並透過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管道招收學生。(高)		
			109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群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落實實務選才，每年至少 1 校。(高中職組)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技)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建立課程特色，並透過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管道招收學生。(高)		
			110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群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落實實務選才，每年至少 1 校。(高中職組) 2.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技) 3.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建立課程特色，並透過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管道招收學生。(高)		
			3-2-2.2	106	1.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2. 鼓勵學校規劃增設/調整有關離岸風電或船舶建造跨領域學位學程。(高)	
				107	鼓勵學校規劃增設/調整有關離岸風電或船舶建造跨領域學位學程。(高)、(技)	
				108	鼓勵學校規劃增設/調整有關離岸風電或船舶建造跨領域學位學程。(高)、(技)	
				109	鼓勵學校規劃增設/調整有關離岸風電或船舶建造跨領域學位學程。(高)、(技)	
				110	鼓勵學校規劃增設/調整有關離岸風電或船舶建造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跨領域學位學程。(高)、(技)		
			3-2-2.3 開設海洋相關實用技能課程，強化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相關類科學生就業能力。	106	鼓勵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鼓勵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		
				108	鼓勵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		
				109	鼓勵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		
				110	鼓勵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		
		(三)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整合性及跨領域性的海洋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海洋校院依人力需求開辦海洋跨領域碩、博士專班或學位學程。	3-2-3.1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	106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研究中心，與海洋產業合作培育人才。(高)、(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研究中心，與海洋產業合作培育人才。(高)、(技)		
				108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研究中心，與海洋產業合作培育人才。(高)、(技)		
				109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研究中心，與海洋產業合作培育人才。(高)、(技)		
				110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研究中心，與海洋產業合作培育人才。(高)、(技)		
				3-2-3.2 建立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研發成果技轉產業之媒合機制。	106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研發成果技轉(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海洋產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研發成果技轉(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海洋產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技)。		
				108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研發成果技轉(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海洋產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技)。		
				109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研發成果技轉(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海洋產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技)。		
				110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研發成果技轉(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海洋產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技)。		
			3-2-3.3 成立產業碩士專班，以承接並擴大研發成果。	106	研議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並經專業審查後擇優錄取，核定開班。			
			108	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並經專業審查後擇優錄取，核定開班。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109	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並經專業審查後擇優錄取，核定開班。				
				110	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並經專業審查後擇優錄取，核定開班。				
	三、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以縮短學用落差。	(一)鼓勵學校創新學徒制及其他與產業公會、產業民間機構合作之模式。	3-3-1 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發展人才培育模式。	106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每年至少5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科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人才培育合作方案每年至少1校。(高)、(技)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每年至少5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科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人才培育合作方案每年至少1校。(高)、(技)					
108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每年至少5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科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人才培育合作方案每年至少1校。(高)、(技)					
109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每年至少5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科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人才培育合作方案每年至少1校。(高)、(技)					
110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每年至少5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科系所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人才培育合作方案每年至少1校。(高)、(技)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相關學校研發對應海洋產業所需人才	3-3-2 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對應產業類別研發與推動職能導向課程，	106	補助大專校院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究至少1案。	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108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之海洋職能導向課程，強化教師職能導向課程之教學能力。	促進教師增能，縮短學用落差。	109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110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系所之大學及技職校院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三)鼓勵學校精進招生甄試方式，採取篩選有意願從事海洋產業之學生，規劃產官學實習合作聯盟機制及獎勵就業等措施，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提高從事海洋產業之比例。	3-3-3.1 大學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建立海洋教育一貫培育體系，以發展彈性升學與就業機制，提高學生從事海洋產業之意願。	106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相關群科配合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組) 2. 鼓勵海洋相關科系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技)	國教署 (高中職組) 技職司
			107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相關群科配合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組) 2. 鼓勵海洋相關科系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技) 3. 鼓勵推動技專校院海洋相關系所招收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甄選入學管道新增名額至少 10 名。(技)		
			108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相關群科配合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組) 2. 鼓勵海洋相關科系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技) 3. 鼓勵推動技專校院海洋相關系所招收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甄選入學管道新增名額至少 10 名。(技)		
			109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相關群科配合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組) 2. 鼓勵海洋相關科系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技) 3. 鼓勵推動技專校院海洋相關系所招收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甄選入學管道新增名額至少 10 名。(技)		
			110	1. 鼓勵海事水產群類相關群科配合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組) 2. 鼓勵海洋相關科系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技) 3. 鼓勵推動技專校院海洋相關系所招收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甄選入學管道新增名額至少 10 名。(技)		
			3-3-3.2 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補助招生宣導經費。	106	補助全國 4 所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導經費。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補助全國 4 所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導經費。		
			108	補助全國 4 所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導經費。		
			109	補助全國 4 所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導經費。		
			110	補助全國 4 所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導經費。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3-3-3.3 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與海洋相關產業共同建立產官學實習合作機制，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106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20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健全實習合作機制。(高)、(技)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20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健全實習合作機制。(高)、(技)	
				108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20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健全實習合作機制。(高)、(技)	
				109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20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健全實習合作機制。(高)、(技)	
				110	1. 鼓勵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20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健全實習合作機制。(高)、(技)	
		(四)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相關學校依照需求彈性調整相關系所、學程或課程，強化培育各海洋產業所需之人力數量與知能需求。	3-3-4.1 鼓勵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辦理相關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106	1. 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航海訓練，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35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1.5 萬人次。(高) 3.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每年至少 3 萬人次。(技)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航海訓練，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35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1.5 萬人次。(高) 3.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每年至少 3 萬人次。(技)	
				108	1. 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航海訓練，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35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1.5 萬人次。(高) 3.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每年至少 3 萬人次。(技)	
				109	1. 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航海訓練，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35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1.5 萬人次。(高) 3.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每年至少 3 萬人次。(技)	
				110	1. 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群科學生航海訓練，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每年至少 350 人次。(高中職組) 2.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1.5 萬人次。(高)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3.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每年至少 3 萬人次。(技)	
			3-3-4.2 補助辦理「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106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	技職司
				107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	
				108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	
				109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	
				110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	
		(五)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具備實務經驗與證照資格之海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海洋實務資歷與相關訓練。	3-3-5.1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課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	106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高)、(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高)、(技)	
				108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高)、(技)	
				109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高)、(技)	
				110	鼓勵海洋相關大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引進海洋相關產業實務經驗。(高)、(技)	
			3-3-5.2 鼓勵或補助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訓，取得海洋事務資歷與相關訓練。	106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高) 2.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 2 場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技) 3. 辦理 1 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申辦服務式研習。(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7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高) 2.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 2 場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技) 3. 辦理 1 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申辦服務式研習。(高中職組)		
			108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高) 2.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 2 場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技)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3. 辦理 1 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申辦服務式研習。(高中職組)	
				109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高) 2.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 2 場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技) 3. 辦理 1 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申辦服務式研習。(高中職組)	
				110	1. 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之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高) 2.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辦理 2 場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技) 3. 辦理 1 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申辦服務式研習。(高中職組)	
		(六)輔導與支援設有海洋相關類科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創新師資、課程教材、實習、資源設備、證照認證、獎助學金及就業聘用之合作模式。	3-3-6.1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與產業合作並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	106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高)、(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高)、(技)		
	108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高)、(技)		
	109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高)、(技)		
	110			鼓勵海洋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依產業別與產業公會、產業雇主及民間機構組成領域專業人才培育策略聯盟。(高)、(技)		
				3-3-6.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海洋類科、系所之相關學校更新教學實習設備。	106	1. 補助 2 個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高中職組) 2. 補助海事校院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高) 3. 補助 1 個以上海洋相關系所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技)
	107	1. 補助 2 個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高中職組)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2. 補助海事校院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高) 3. 補助 1 個以上海洋相關系所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技)	
				108	1. 補助 2 個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高中職組) 2. 補助海事校院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高) 3. 補助 1 個以上海洋相關系所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技)	
				109	1. 補助 2 個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高中職組) 2. 補助海事校院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高) 3. 補助 1 個以上海洋相關系所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技)	
				110	1. 補助 2 個以上海事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高中職組) 2. 補助海事校院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高) 3. 補助 1 個以上海洋相關系所更新或建構教學實習設備。(技)	
	四、鼓勵海洋類科相關校院提升與海洋產業之研究發展績效，以配合海洋新興產業之發展。	(一) 因應海洋新興產業，招募國際海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科技研究人才，鼓勵組成跨校、跨領域研發團隊，或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	3-4-1 鼓勵大專校院因應海洋新興產業，招募所需研究人才，並發展跨領域系所或學位學程。	106	1.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科技、人文、法律等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科技、人文、法律等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技)	
				108	1.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科技、人文、法律等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技)	
				109	1.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科技、人文、法律等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技)	
				110	1.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高) 2.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海洋科技、人文、法律等跨領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技)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二)推動海洋產學合作相關計畫，鼓勵大專校院組成師生研發團隊，引進高科技及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海洋技術研發、創新育成海洋產業，並鼓勵海洋科學與科技研究結果之應用與推廣，提升學校對產業發展之影響力。	3-4-2 鼓勵大專校院鏈結產業資源，提升研究能量，進行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	106	1. 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提升海洋領域研究能量或海洋產業技術開發，至少 1 案。(高) 2. 推動技專校院與海洋產業合作，提升海洋產業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每年至少 1 案。(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提升海洋領域研究能量或海洋產業技術開發，至少 1 案。(高) 2. 推動技專校院與海洋產業合作，提升海洋產業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每年至少 1 案。(技)		
			108	1. 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提升海洋領域研究能量或海洋產業技術開發，至少 1 案。(高) 2. 推動技專校院與海洋產業合作，提升海洋產業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每年至少 1 案。(技)		
			109	1. 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提升海洋領域研究能量或海洋產業技術開發，至少 1 案。(高) 2. 推動技專校院與海洋產業合作，提升海洋產業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每年至少 1 案。(技)		
			110	1. 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提升海洋領域研究能量或海洋產業技術開發，至少 1 案。(高) 2. 推動技專校院與海洋產業合作，提升海洋產業技術開發或提升產能，每年至少 1 案。(技)		
		(三)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相關計畫，並評估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具有獨特發展重點。	3-4-3 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優質海洋人才。	106	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重點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學校獨特發展重點。(高)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海洋相關領域人才每年 600 人。(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7	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重點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學校獨特發展重點。(高)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海洋相關領域人才每年 600 人。(技)		
			108	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重點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學校獨特發展重點。(高)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海洋相關領域人才每年 600 人。(技)		
			109	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重點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學校獨特發展重點。(高)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海洋相關領域人才每年 600 人。(技)		
			110	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國家海洋發展重點結合學校優勢條件，建立學校獨特發展重點。(高)		

策略主軸	重點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內容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主協辦單位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獨特海洋發展重點，並培育海洋相關領域人才每年 600 人。(技)	
		(四)依國家海洋政策發展需求，持續辦理提供教育部公費留考海洋各種專業領域之名額。	3-4-4 選送公費留學海洋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	106	至少 2 名。	國際司
				107	至少 2 名。	
				108	至少 2 名。	
				109	至少 2 名。	
				110	至少 2 名。	

柒、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達成下述效益：

- 一、深化海洋教育輔導與推動機制，有效整合各地方政府、海洋相關社教館所及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之能量，共同推動海洋教育永續發展。
- 二、建立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師資等資源的整合及分享，加速海洋教學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
- 三、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建立海洋臺灣之深厚基礎，促使民眾更能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視海洋。
- 四、透過海洋科普知識研發與推廣，促進海洋專業知識科普化。
- 五、透過海洋職涯試探活動，促進師生認識與瞭解海洋產業。
- 六、海洋教育融入親職教育，增進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 七、強化民間組織或企業投入推動海洋教育，實現產學攜手合作運作機制，提升高階人才向產業流動之可能性，培養海洋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